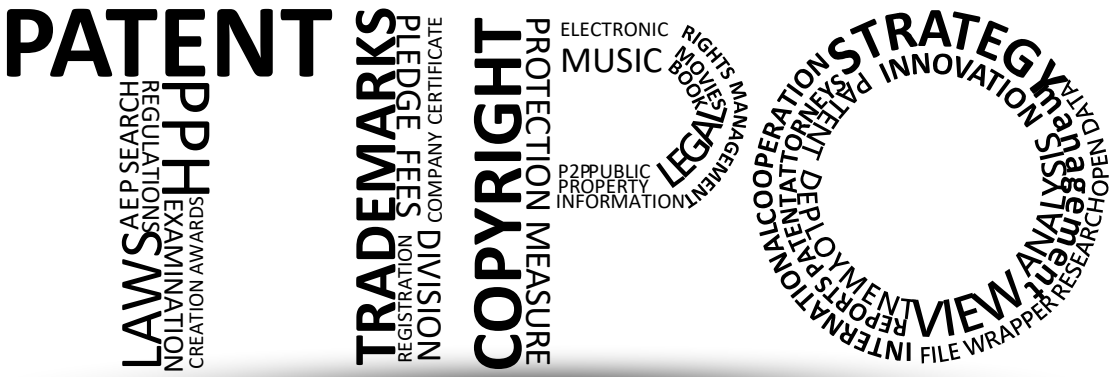

113年度專利法令說明會

112年7月1日施行之
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介紹

智慧財產局

113年4月

修正目的

-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修正，以及實施**WIPO ST.26**標準之XML序列表
- 即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精進審查品質
- 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增加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酌修文字

修正範圍

第二篇發明審查

- 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第三章 專利要件
- 第三章 單一性
- 第五章 優先權
- 第十章 分割與改請
- 第十一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 第十四章 生物相關發明

第五篇舉發審查

-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 第二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修正緣由

申請案說明書所載先前技術得否作為不具進步性論據？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74號意旨

申請人既於說明書承認技術內容屬先前技術，基於**禁反言**或**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定該技術為先前技術，無庸調查公開之時點，且申請人縱申復主張為自行開發研究之內部技術，亦禁止申請人反覆，而可逕予核駁審定。

修正內容

1.4 審查注意事項
(新增)

(5)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若未載明或無法確認其公開之期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或禁反言，原則上，應認定其為先前技術，而可作為論斷專利要件之依據。**惟若申請人申復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於說明書中引述之技術為其未公開之內部技術**，則該先前技術不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專利要件之依據。

P 2-1-10

修正內容

3.6 審查注意事項一節，第(4)點新增參照第一章1.4審查注意事項(5)

3.6 審查注意事項

(4)進步性之審查，應依據所檢索之引證文件中揭露的相關先前技術，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若無法引用所檢索之引證文件，而必須引用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說明書所引述之相關先前技術予以核駁時，應敘明具體之理由(參照第一章1.4「審查注意事項」(5))。

P 2-3-27

修正緣由

有關**一案兩請**，發明於未審定前提出分割申請且**援用原申請案之一案兩請的聲明**，其權利接續問題

原先規定：

爰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僅能以一個分割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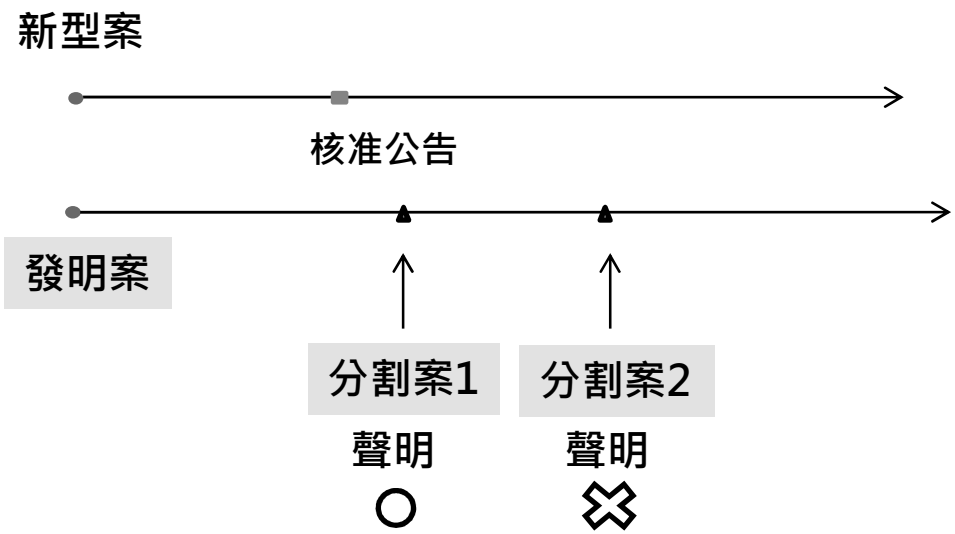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5.7 權利接續

(4)...若發明與新型申請案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於~~發明~~分割申請時案~~雖~~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但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不得事後補聲明。

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任何一案核准審定前，仍存有相同創作之情事者，應函申請人確認唯一的發明申請案作為接續案，以符合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個發明申請案與一個新型申請案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

P 2-3-39

第四章單一性

修正內容

8.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9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1"之微流裝置...

P 2-4-14

第五章優先權

修正緣由

外界提問　程序審查基準與實體審查基準關於**國內優先權**之規定不一致？

修正前實體審查基準第五章2.7 審查注意事項(3)

2.7 審查注意事項

……

(3)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15個月視為撤回，即使**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仍全部視為撤回。**若欲保留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將該部分申請分割**。此一情況，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優先權，但修正後之先申請案仍可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先申請案：A、B　　後申請案：A

修正緣由(續)

程序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七章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7)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15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1539號判決參照）。」

第五章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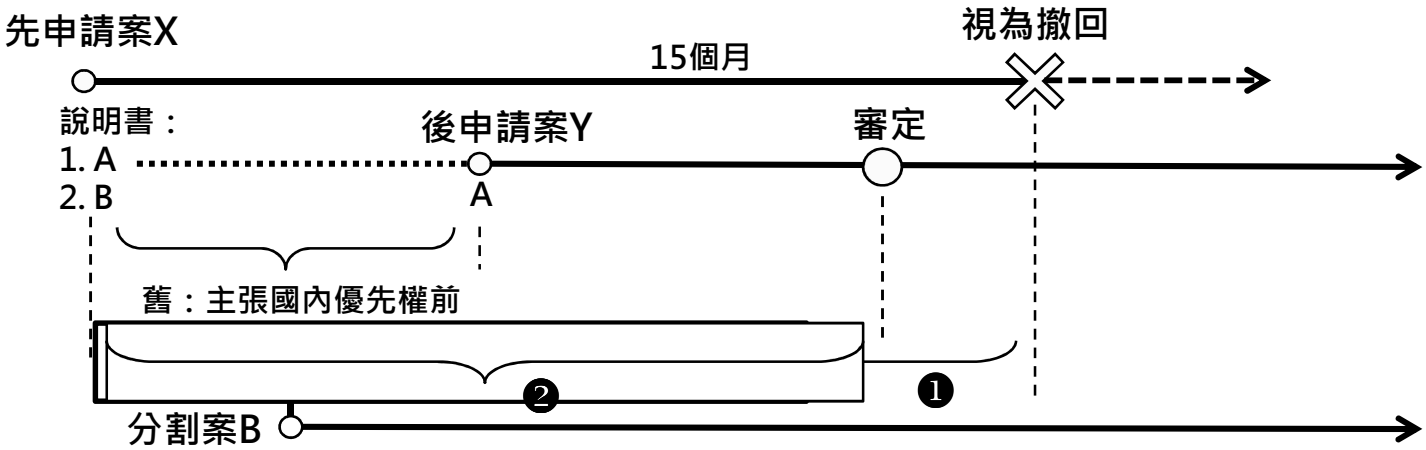

新基準： ❷後申請案尚未審定前，且❶先申請案未滿15個月時，
仍得就未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申請分割

修正內容

2.7 審查注意事項

……

(3)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15個月視為撤回，即使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仍全部視為撤回。若欲保留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將該部分申請分割。此一情況，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優先權，但修正後之先申請案仍可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尚未審定前，先申請案於申請日起算未滿15個月時，仍得就未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提出分割申請，其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P 2-5-14

第十章分割與改請

修正緣由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三項(112.5.1施行)

「第一項第一款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

立法說明

考量實務上，分割後之申請案，其說明書內容如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內容，而係另改寫者，即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內容不同，審查時，須仔細核對，**以利判斷分割後之申請案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為提升審查效率，爰參考日本審查基準第六部第一章相關規定，明定申請分割時，須檢附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並得於分割申請書就該差異部分為相關說明

相關問題

Q：**何謂「原申請案」？**

專利審查基準第十章分割與改請 1.1 前言

有關本節「原申請案」，並非專指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若該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 分割出分割案(子案)，而分割案(子案) 又分割出再分割案(孫案)，則該再分割案(孫案) 之「原申請案」係指分割案(子案)，不包括第1次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母案)

Q：**原申請案申請後曾修正說明書，應以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或修正後之說明書作為差異比對之基礎？**

若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在審查過程中經過多次修正，仍應以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作為差異比對之基礎

修正內容1

1.2.1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分割及改請」1.「申請分割」。

分割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審查效率，以利正確判斷分割後之申請案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申請人應檢附分割案之說明書與「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分割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上述「原申請案」之定義參照本章1.1「前言」。**

P 2-10-1~2-10-2

第十章分割與改請

公告修正「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新增「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說明書之範例」1式，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221001950號

公告修正「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新增「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說明書之範例」1式，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配合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3項，於旨揭申請書表之附送書件增列「分割申請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勾選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並新增差異部分劃線頁及說明範例供參考。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使用。

第十章分割與改請

修正內容2

配合第3章專利要件5.7權利接續內容修正

1.3分割申請效果

…

(4)原申請案聲明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主張分割案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者，該分割案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且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任何一案核准審定前，仍存有相同創作之情事者，應函申請人**確認唯一的發明申請案作為接續案**，以符合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個發明申請案與一個新型申請案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

P 2-10-4

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修正緣由

專利權期間延長辦法第四條修正
(112.7.1施行)

第四條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立法說明

按專利專責機關為審查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對於申請人所備具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文件，須依現行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臨床試驗。由於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將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之審核，納入其「**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依其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修正之內容，**就申請人所檢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其予以審核確認後，如有修正，並將其認定之結果修正於上，並蓋以機關之騎逢章為確認，則有關由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取得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可以此為據。**

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簡化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流程

11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4條規定，確認國內外臨床試驗「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之程序簡化。延長申請人檢附蓋有衛福部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者，本局得免除送請衛福部確認之程序。

注意事項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5條所定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清單」，仍須另行製作，以利延長審定時供外界閱覽之用

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一)醫藥品國內臨床試驗清單

序號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衛福部同意試驗進行函之發文日期	衛福部同意報告備查函之發文日期	試驗藥品（包含品名、成分名、劑型、含量）	送審資料出處
1	隨機分派，雙盲，安慰劑為對照組，且以X為附加治療的試驗，以評估Y治療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	**********	○年○月○日	○年○月○日	X	送審光碟第○片第○頁
2	多中心、隨機、雙盲、以安慰劑為對照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評估使用X和Y合併療法用於只接受Y單一療法對血糖控制不良的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	**********	○年○月○日	○年○月○日	X	送審資料第○本第○頁

(二)醫藥品國外臨床試驗清單

序號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臨床試驗開始日	臨床試驗完成日	試驗藥品（包含品名、成分名、劑型、含量）	送審資料出處
1	Long-term trial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and safety of X patch in early stage parkinson's disease	**********	○年○月○日	○年○月○日	X	送審光碟第○片第○頁
2	…..					
3	….					

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

110 年 10 月公告版

目的：為整合「藥事法」第 40-2 條及第 40-3 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2-1 條及第 54 條之資料專屬期等保護與因應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強化藥品臨床試驗 GCP 查核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連結精進方案」，並提升「延長醫藥品專利權」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加算」等相關行政效率，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定本資料表。

說明：請申請者確實填寫並確認本資料表，如有更新應即時提供更新版本，案件審理完畢後，食品藥物管理署不接受資料補登。如有專利權期間延長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加算之需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臨床試驗資料之判定以本資料表為主。

一、申請資料

申請商			
案件類別	□**藥品查驗登記（可複選）** □新成分□新療效□新複方□新使用途徑 □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 □生物相似性藥品 □**適應症變更**		
中/英文品名		許可證字號	

二、國外臨床試驗清單

□無執行本次申請案相關之國外臨床試驗，下表空白。

□有執行本次申請案相關之國外臨床試驗。申請**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案之「樞紐性試驗」或「銜接性試驗」須必填下表。**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試驗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驗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驗藥品	品名： 成分名： 劑型： 含量：	品名： 成分名： 劑型： 含量：
試驗期別		
試驗性質 **(請如實勾選)**	□銜接性試驗 □樞紐性試驗 □PK □PD □Efficacy □Safety	□銜接性試驗 □樞紐性試驗 □PK □PD □Efficacy □Safety

修正內容1

(新增)

3.2.1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

……

由於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將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之審核，納入「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就申請人所檢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予以審核確認，如有修正，並於該資料表上註明其認定結果，且蓋以機關之騎縫章為確認，是以申請人若檢送蓋有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證明文件，則有關由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取得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得逕以該資料表為判斷依據。

P 2-11-9

修正內容2

4.延長申請案之審查

有關延長申請案之審查，...。由於採計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醫藥品）或田間試驗期間（農藥品），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許可證所需者為限，故審查時，應先將申請人所檢附之表列有各項試驗之清單，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並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結果後，續行審查。若申請人檢附蓋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證明文件者，無須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可依該資料表逕行審查。**惟如非屬前述經衛福部審核確認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或依該「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審認之內容，認有疑義者，可函送衛福部予以確認。**以下僅就審查之相關事項與核准延長期間之採認與計算加以說明。

P 2-11-11

修正內容3

4.4.1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准予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1)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及

(2)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所述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衛福部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P 2-11-16

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修正緣由2

1.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罕見疾病藥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藥物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因此，**專利法第53條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並不限於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之許可證**，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亦有其適用，爰明確法規依據

2.由於相同有效成分及用途之藥品可**分別依藥事法第39條及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取得不同之許可證**，故於**判斷「第一次許可證」時，此二類許可證應併同檢視**。例如，A藥品先取得衛部藥輸字第00000號許可證，之後又取得衛部罕藥輸字第XXXXX號許可證，該第XXXXX號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延長

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修正內容

1.前言

...本法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於醫藥品係指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藥品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或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罕見疾病藥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藥物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而言；...

2.1申請延長之發明專利種類

依藥事法第39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及農藥管理法第9條之規定，凡取得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欲實施其專利權時，須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

醫藥品係依藥事法第39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14條**之規定，應獲准許可證方可實施其專利權；

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

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法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說明書應載明事項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

序列表格式規定

- 111.6.6發布**自111年8月1日起序列表格式應符合WIPO ST.26標準** (附件：「實施WIPO ST.26標準」Q&A)
- 112.4.25發布符合WIPO ST.26標準之**XML**序列表中譯要求大鬆綁，並自即日生效 (附件：「實施WIPO ST.26標準」Q&A 修正版)
- 112.5.26發布提供WIPO ST.26 標準及其附錄之中譯文

修正內容1

4.3.1.1核苷酸及 / 或胺基酸序列之記載

申請案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序列或胺基酸序列，且其中各核苷酸序列包含不少於10個具體定義之核苷酸或各胺基酸序列包含不少於4個具體定義之胺基酸，應依申請時~~本局~~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規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

4.3.1.2序列表之編排

序列表視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應列於說明書說明之後，~~以「序列表」為~~標題，~~與~~說明書之主體區隔，另成新頁~~，獨立編頁碼~~。

- ✓ 參照WIPO ST.26標準第7點，對核苷酸及胺基酸增加「具體定義之」
- ✓ 符合ST.26標準之XML序列表無須「序列表」中文標題，且無法編列頁碼

修正內容2

4.3.1.3序列之表示形式

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至少必須以下列~~三種~~形式之一表示：

(1)純核苷酸序列。

(2)純胺基酸序列。

~~(3)核苷酸序列及與其對應之胺基酸序列。~~

~~以上述第(3)項的形式表示之序列，其胺基酸序列部分必須另以純胺基酸序列的形式表示，並有獨立之序列識別號。~~

核苷酸序列中~~的鹼基只能~~應以**小寫**單英文字母代碼表示。**任何用以表示核苷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胺基酸序列應以~~三個~~**大寫**英文字母代碼表示，~~其第一個英文字母應大寫~~。**任何用以表示胺基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

P 2-14-10

- ✓ ST.26標準不允許「核苷酸序列及與其對應之胺基酸序列」之表示方式，爰刪除相關文字
- ✓ ST.26標準不允許胺基酸序列以三個英文字母代碼表示。核苷酸序列應以小寫英文字母代碼表示；胺基酸序列應以大寫英文字母代碼表示。任何用以表示核苷酸或胺基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

修正內容3

4.4.2序列之修正

進行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修正時，若該序列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係屬明顯之誤繕，則序列之修正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視為引進新事項。~~例如將胺基酸Met誤繕為Mey；~~...

P 2-14-12

✓ ST.26標準不允許胺基酸序列以三個英文字母代碼表示，故刪除該例子

修正緣由

- 針對**舉發聲明包含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惟並未就該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說明舉發理由**之情事，修正舉發基準並舉例說明

請求項1：成分A
請求項2：成分B
請求項3：成分C
請求項4：一種包含**選自請求項1~3成分A、B或C**之組成物 ➡ 包含A之組成物 / 包含B之組成物 / 包含C之組成物

舉發聲明：撤銷請求項3及請求項4
舉發理由：請求項3(即成分C)及請求項4引用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即包含成分C之組成物)

Q：舉發審理的範圍為何？一事不再理適用的範圍為何？

修正內容1

系爭專利
請求項1：成分A
請求項2：成分B
請求項3：成分C
請求項4：一種包含**選自**請求項1~3之成分A、B或C之組成物

舉發聲明：請求撤銷請求項3及4
舉發理由：請求項3及請求項4引用請求項3之權利範圍不具進步性(未主張請求項4引用請求項1、2之權利範圍不符專利要件)

- 應僅針對請求項3，以及請求項4引用請求項3之權利範圍予以審查
- 若審定結果為舉發不成立，嗣後倘任何人基於同一事實、同一證據，針對請求項4引用請求項1、2之權利範圍另提起舉發，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修正內容1

2.4.1.2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

舉發聲明範圍應與舉發理由一致，兩者不一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

...

舉發聲明包含請求撤銷一引用多項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請求項及其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倘舉發理由僅就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的範圍主張不符專利要件，應僅就所主張之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的範圍審查，並於舉發審定書中敘明審查範圍。倘該請求項審定結果為舉發不成立，嗣後任何人針對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未主張的部分請求項之範圍另提起舉發，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修正內容2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有關「新證據」之法條條次已修正，爰刪除引用之法條
2.增加例1、例3及例6之結論

5.5.1一事不再理原則

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之**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故舉發人在行政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之**規定提出新證據，...

...

[例1] 不同時點發行之刊物版本

...相對地，即使為同一刊物，所引用之技術內容不同者，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例3] 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與基礎案

...兩舉發案所主張之部分並非對應之技術內容者，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例6] 同一舉發事實於前舉發案未經論究

...經審查舉發不成立，嗣後又以同一證據再提起舉發，主張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第五篇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修正內容

配合第11章內容修正，新增「罕見病防治及藥物法」

1.前言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經公告後即發生專利權之效力，但依藥事法、**罕見病防治及藥物法、或**農藥管理法之規定，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許可證前，仍不得實施其專利權。

2.1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得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發明專利案僅限於須依藥事法、**罕見病防治及藥物法、或**農藥管理法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許可證，...

第五篇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修正內容

配合審查基準第二篇第11章專利權期間延長「6.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之內容，修正文字以明確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之權利範圍。

5.舉發審定

延長案之舉發，...。

此外，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者，其於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不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記載而許可證未記載之其他物、其他用途或其他製法**~~申請專利範圍中與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所對應之物、用途或製法~~，因此，於延長舉發期間，如經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物、用途或製法遭撤銷確定或經更正公告刪除有關之請求項專利權者，該延長之專利權效力亦應視為自始不存在，則延長舉發案因已失去標的，應審定「舉發駁回」。

建置專利審查基準網頁版

採用網頁版之優勢

PDF檔下載較為耗時；相較之下，網頁格式容量小，點選連結開啟迅速及時，查詢方便且閱讀舒適

USPTO、EPO提供基準查詢網頁

網頁進入方式

審查基準PDF檔下載路徑(現有連結)

審查基準網頁版(新增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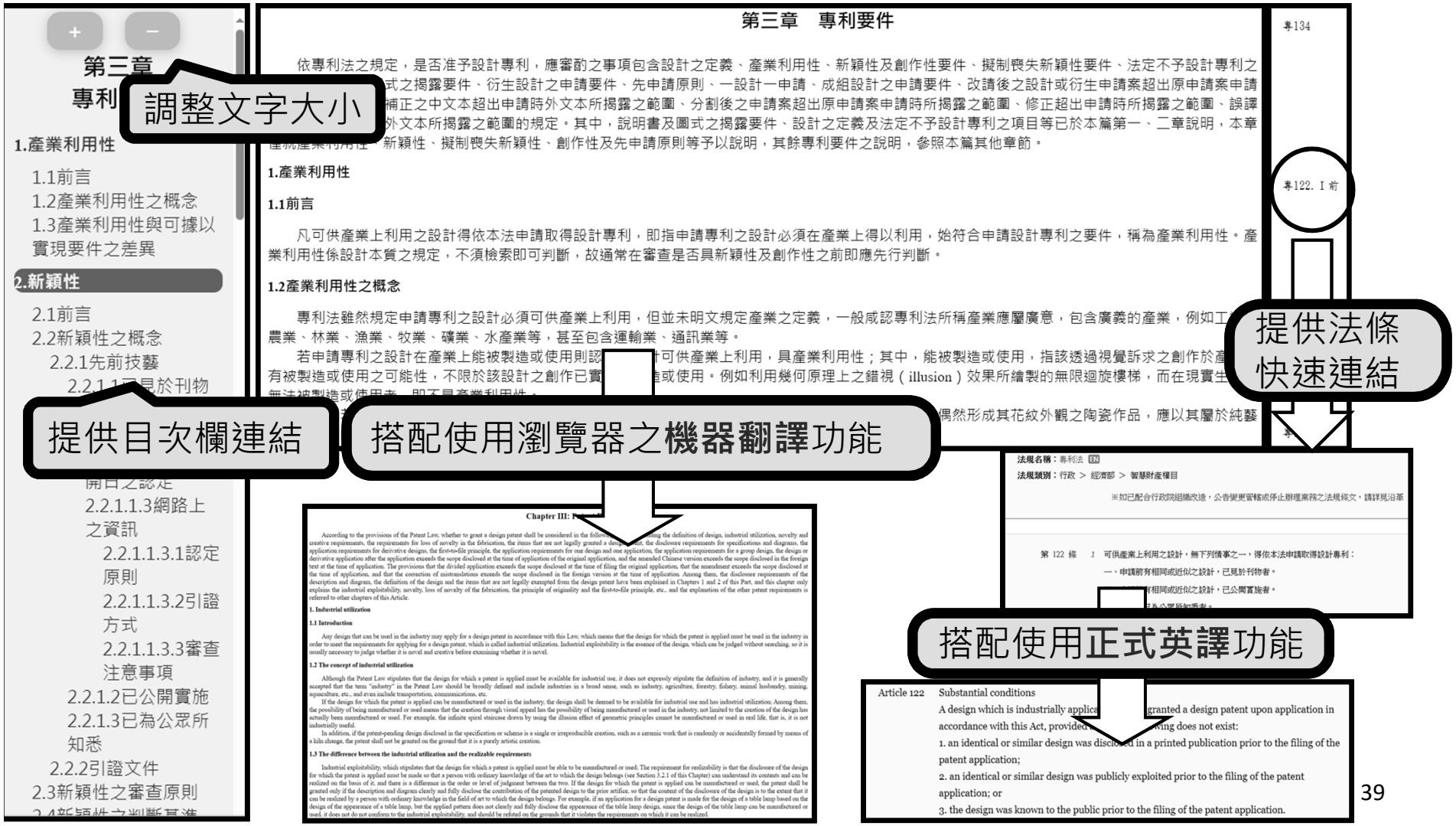
調整文字大小
提供目次欄連結
搭配使用瀏覽器之機器翻譯功能
提供法條快速連結
搭配使用正式英譯功能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產業利用性
1.1前言
1.2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1.3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2.新穎性
2.1前言
2.2新穎性之概念
2.2.1先前技藝
2.2.1.3網路上之資訊
2.2.1.3.1認定原則
2.2.1.3.2引證方式
2.2.1.3.3審查注意事項
2.2.1.2已公開實施
2.2.1.3已為公眾所知悉
2.2.2引證文件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專134
專122. I 前
法規名稱：專利法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目
第 122 條
Article 122 Substantial conditions

Q&A